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280號

原告 陳建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江松之繼承人、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美和公司)間拆屋還地等之訴訟，惟原告之起訴狀未載被告美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被告美和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、地籍圖及異動索引。

(二)提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門牌號碼及建號，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則提出被告就系爭建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料。若為繼承取得系爭建物，請提出系爭建物起造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陳報其繼承

01 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以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02 (三)被繼承人林江松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  
03 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  
04 聲請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05 (四)如欲聲請勘驗測量系爭土地，應先查明現場路況、路線  
06 (如：路名及路徑)，並事先排除周邊障礙物，以利本院現場  
07 履勘及地政機關到場量測。

08 三、請依上開(三)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  
09 證字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10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  
11 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  
12 身分證字號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料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  
13 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6 法 官 范嘉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1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20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項珮欣